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21号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梅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
建设地点	兴宁市径南镇太阳村过路塘（中心坐标点位 E115°56'56.1444"，N24°8'28.0824"）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温镜忠
联系人	刘艳霞	联系电话	13322659833
环评单位	广州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方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科汇园 B 座 501 室	联系电话	020-8258189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 年 4 月	环保投资（万元）	990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号)
建设内容及 规模	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拟在原首期工程项目内对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拆除现役备用焚烧气化系统(原2号线),新建一条新型焚烧气化系统,并对现有废水处理站实施技术改造,包括重新铺设废水处理站的防腐层、改造前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池上方搭建雨水棚顶、增设防护栏等。改扩建完成后,医疗废物处理能力由8t/d增至16t/d。
<p>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p> <p>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周转箱清洗水(20.4m<sup>3</sup>/d)、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厌氧+缺氧+MBR+消毒”的处理系统工艺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两者较严值,回用于急冷塔补水、洗涤塔喷淋用水等,不外排。</p> <p>2、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p> <p>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烟尘、酸性气体、金属化合物(重金属)、一氧化碳、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及微量有机化合物等大气污染物采用“烟气急冷+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湿法脱酸”组合式烟气净化工艺,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后通过36m高烟囱排放。</p>	

### 3、声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运行期对主要噪声源风机、水泵、急冷塔等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经固化后与炉渣一起委托奇龙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污水站污泥脱水后回炉焚烧，布袋除尘产生的废滤袋送入焚烧炉焚烧。

### 5、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冷库、清洗区、油罐区、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治区场地基础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cm/s；废水处理站的和厂区内各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

### 6、风险防范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轻柴油和随烟气排放的飞灰、二噁英、重金属等污染物，环境风险事故为烟气净化设施发生事故、柴油泄露事故等；运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不小于  $170\text{m}^3$  的应急事故池，同时，厂界外扩 300m 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号)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日